

平龙政土〔2024〕13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龙区 2024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拟征收人民路街道夏庄社区、龙河街道嘴陈社区和大刘社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和权属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于人民路街道夏庄社区、龙河街道嘴陈社区和大刘社区，四至为：东至工业路，西至兴龙路，南至东鑫焦化厂，北至嘴陈社区、大刘社区集体土地。具体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石龙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民路街道办事处、龙河街道办事处、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河南高分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对拟征收地块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排

石龙区人民政府将组织人民路街道办事处、龙河街道办事处、区信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确定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并在石龙区人民政府官网系统中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王英歌 电话：0375-7255876

2024年6月7日